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迪科”或“主债务人”）向民生银行申请的1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阳光大街

北侧开发区科创中心B1座/1011室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安迪科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63	957.68
负债总额	16.08	22.38
净资产	602.55	935.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	-5.25

经核查，内蒙古安迪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287.16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sup>1</sup>，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102,28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sup>1</sup> 美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288元人民币计算